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185
投诉人:	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UN NAN, 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争议域名:	<kanwang.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45 号。投诉人代理人是傅凤喜和黄伟兰，地址为：北京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10 层。

被投诉人为 SUN NAN，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gan su sheng zhang ye shi min yue xian yong xin xiao qu 8 chuang san ceng dong duan。

争议域名为<kanwang.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阿里巴巴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9 号楼阿里中心.望京 A 座。

2. 案件程序

2018 年 11 月 12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书，并于收到相关费用后向 ICANN 和注册商北京阿里巴巴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提供了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时之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注册合同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在收到相关注册信息后，按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对投诉书作出修正。

2018年12月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2018年12月20日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8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转发给投诉人。投诉人于2018年12月26日（答辩期限结束后）就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提供补充说明和相关证据材料。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9年1月14日向候选专家苏国良先生发出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同日，候选专家苏国良先生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9年1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苏国良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苏国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即2019年1月15日）起14日内即2019年1月29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019年1月18日，专家组针对投诉人于答辩期限结束后提交之补充证据及说明，作出以下之程序指令：(1) 被投诉人对答辩期限结束后投诉人提交之补充证据及说明有任何意见、回应、陈述或证据，须于香港时间2019年1月25日5:00 pm或之前提交，以供专家组考虑。(2) 因应上述特殊情况，裁决(包括是否接受投诉人上述所提交材料等事宜之决定)作出日期将延至2019年2月4日或之前(含4日)。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45号。投诉人代理人是傅凤喜和黄伟兰。

被投诉人为SUN NAN，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gan su sheng zhang ye shi min yue xian yong xin xiao qu 8 chuang san ceng dong duan。被投诉人于2004年9月10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kanwang.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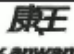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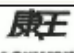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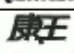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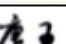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表示，根据《政策》规定，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本案程序，因为：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驰名商标和域名等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和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拥有以下注册于中国的商标“康王”、“Kangwang”和“Kanwan”，指定商品包括洗发剂、洗发液、护发素、去头皮屑的药物制剂、治头皮屑药剂等商品，并列出了投诉人在中国的部分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	类别
1	6884464		2012年06月07日	2022年06月06日	3
2	10595879		2013年07月14日	2023年07月13日	3
3	17843313		2016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3日	3
4	1172124		1998年5月7日	2028年5月6日	3
5	4662226		2013年9月7日	2023年9月6日	3
6	4662227		2012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3日	3
7	4662228		2013年9月7日	2023年9月6日	3
8	4662229		2010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0日	3
9	3191878		2003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3日	5
10	1130744		199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5
11	1267725		1999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7日	5
12	3443177		200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5

投诉人指出，“康王”并非汉语中常用的词汇，为投诉人前身滇虹天然药物厂于1996年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和企业理念而设计的品牌，蕴意为“健康之王”。20多年的企业发展中，投诉人为培育和经营“康王”产品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其生产的“康王”产品包括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声誉，成为中国OTC市场洗发类产品第一品牌。早在2000年“康王”就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2003-2012年连续被认定为“云南省著名商标”。2006年“康王”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同年又被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评定为全国前三大外用制剂品牌。2007年“康王”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产品荣获中国商界名流年榜“十大著名品牌”荣誉称号、“康王”荣获“亚洲十大最具影响力的品牌奖”、上榜“亚洲最具价值500强品牌”，成为中国医药产业的响亮品牌。2017年“康王”在2017年的全国销售金额达到人民币3亿元，同年度中国非处方药品综合统计排名中，“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康王）”荣获“化学药皮肤科类”的第一名。

因此，投诉人也指出“康王”商标以其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社会形象，在消费中享有广泛的知名度并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

投诉人认为，“康王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产品的包装盒和包装瓶是投诉人经过精心设计而成的，其整体布局、颜色选择上都极具特色。早在 2012-2013 年，投诉人就“康王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产品的包装盒和包装瓶申请了 4 件外观专利，并都已经获得了外观专利权，授权公告号分别是：CN 302106173 S、CN 302900405 S、CN 302900796 S、CN 303010705 S。经过投诉人多年以来在市场上的持续、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康王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的包装图样已经具有很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因此，投诉人对“康王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的包装盒和包装瓶都享有在先包装装潢权益。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曾用名为昆明滇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滇虹天然药物厂，早在 1993 年即注册成立，1997 年与美国大东企业合资，正式注册为中美合资昆明滇虹药业有限公司，中方云南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2014 年拜耳集团收购了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人是一家研发导向型现代化制药企业，是云药发展中的中坚力量。滇虹药业勇于创新、发展稳健，迄今累计纳税额超过 5.5 亿元，综合排名跃居云南制药企业第二位。原告的营销网络覆盖全国乃至东南亚国家、中亚和非洲，是中国医药行业的知名企业。

如上所述，投诉人认为商标“康王”、“Kangwang”和“Kanwan”由投诉人独创，具有很强的显著性，在中国乃至全球拥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中国的相关公众对投诉人及投诉人的“康王”、“Kangwang”和“Kanwan”商标也已相当熟悉，并已将“康王”、“Kangwang”和“Kanwan”商标与投诉人及投诉人的康王品牌产品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

投诉人也指出争议域名“kanwang.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 和二级域名“kanwang”组成，其中.com 是顶级域名，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kanwang”。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kanwang”与投诉人的康王商标的汉语拼音“kangwang”及商标“kangwang”和“Kanwan”仅有一字母之差，在字母构成、排列顺序、整体外观及发音上非常近似，公众很容易将争议域名“kanwang.com”与投诉人的“康王”、“Kangwang”和“Kanwan”商标相混淆。

而且，争议域名的网站商标突出显示“康王药业”，其中“康王”完成抄袭了投诉人的商标“康王”，而“药业”表示了企业的性质，与投诉人作为药企的性质完全相同，这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康王”品牌有关联。

此外，投诉人亦指出，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展示“立康王”发用洗剂产品，该产品包装抄袭投诉人“康王”康王酮康唑发用洗剂，其整体包装在颜色组合、版式设计、文字和图样的排列样式与请求人的“康王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都非常近似，只是简单的把“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改为“青蒿去屑发用洗剂”，“滇虹药业”改成“康王药业”。尤其是“立康王”发用洗剂产品上的“康王药业”上面的图形和文字“KWDJW”的组合，与投诉人“滇虹药业”上面的

图形和文字“DIHON”组合，第一眼看上去非常相似，非常容易使相关公众造成混淆。

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符合《政策》第 4a (i) 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对商标“康王”、“Kangwang”和“Kanwan”是投诉人自创并最早在 1997 年就获准注册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04 年 09 月 10 日，不仅远远晚于“康王”商标的最先注册和使用日期，也远远晚于“康王”商标产品获得巨大声誉的日期（早在 2000 年“康王”就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kanwang”商标注册，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kanwang”，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kanwang”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并且，鉴于“康王”、“Kangwang”和“Kanwan”商标系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没有获得投诉人的授权，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

另外，投诉人再指出，根据投诉人的查询，ICP 备案信息显示争议域名对应网站的主办单位是“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是 2017 年 04 月 18 日。而在这之前，投诉人的“康王”商标在中国已经具有很高的知名度，“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同领域的经营者不可能不知晓。不仅注册了该企业名称，“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还在产品包装、网站上突出显示“康王药业”的企业名称，这很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因此，“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侵害了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康王”，被投诉人不能基于该企业名称主张合法权利或利益。

最后，投诉人更指出，鉴于争议域名目前做了隐私保护，投诉人不清楚争议域名的注册人现在是否是实际主办单位“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后续根据域名注册商披露的信息，如果最后查明争议域名的注册人现在是“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那么明显说明“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成立之后也即 2017 年 4 月 18 日之后恶意受让了争议域名。根据 WIPO Overview 2.0 第 3.7 段，域名注册人的转移应该视为一次新的注册。“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争议域名的恶意受让应当视为重新注册。在该重新注册日期之前，投诉人的“康王”早已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多年来一直被作为驰名商标予以保护。争议域名的受让和实际使用都具有明显的搭便车恶意。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关于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对应网站的主办单位是“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股东是张岷，监事是余辉。同时“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淘宝店铺“康王药业药妆生活馆”上也宣称，其是“上海美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公司。“上海美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企业信息显示，其股东为：张岷、余辉和齐行军。由此可见，张岷、余辉不仅是“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监事，同时也是“上海美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这两家公司是关联公司。

投诉人认为，张岷和余辉二者都曾在投诉人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上海康王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滇虹药业有限公司工作过，对投诉人及其“康王”品牌无疑非常熟悉。“上海美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与投诉人的子公司“上海康王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作为前经销商，“上海美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投诉人及其“康王”品牌也应当非常熟悉。“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海美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无疑也是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康王”品牌。再者，投诉人的“康王”品牌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仍故意将“康王”作为其商号，并在产品包装上突出显示“康王药业”。由此可见，“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其次，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对应网站上的产品“立康王发用洗剂”抄袭了投诉人的“康王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产品包装。虽然“立康王发用洗剂”属于普通洗发产品（5类），但其与投诉人的“康王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产品在功能、用途、消费群体等方面存在很大重合部分。同时，“立康王发用洗剂”产品包装上突出显示“康王药业”、“药企出品”，“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还在全国药品交易展会上宣传、展示和销售该产品。实际上，全国药品交易展会上展出的应当都是药品类的相关产品。“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出其公司的“药业”、“药企”性质，并在药品交易展会上进行推广，无疑会使相关公众认为，其“立康王”产品是药品类洗发产品或至少与药品有关，具有药用类功效。

投诉人再指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kanwang”与投诉人商标“康王”、“Kangwang”和“Kanwan”构成混淆性近似，同时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上展示、销售与投诉人知名商品“康王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类似的商品。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可避免地会给公众造成误导，使他们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商业联系。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其目的显然是为了误导消费者并吸引那些检索有关投诉人和/或真实“康王”品牌产品的消费者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并制造其网站上所销售的洗发产品与投诉人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从而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因此综上所述，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名称为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经甘肃省民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被投诉人经营范围为：消毒剂、消毒产品、清洁用品、日化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土特产、农副产品、中西药制剂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企业策划及营销、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投诉人表示，被投诉人成立后，主要致力于中医药产品及含有中药成分日化产品的研究和生产。被投诉人获得了在国家商标局第 3 类获得注册的“立康王”商标的使用授权，注册时间 2017 年 6 月 21 日，商标注册号：19848055。同时，被投诉人获得了国家专利去屑技术“荷叶碱提取物应用”，专利号：ZL201110431431X，并根据该去屑技术生产出“立康王青蒿去屑发用洗剂”产品上，该产品一经推出即获得消费者的认可。

被投诉人也指出，争议域名的原始注册人为黄文俊。由于被投诉人名称中含有“康王”，生产销售的产品商标名称为“立康王”，所以被投诉人制作公司网站时，通过北京阿里巴巴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的阿里云网站，于 2018 年 4 月从黄文俊处购得与被投诉人公司名称、商标名称较为近似的域名，即本案争议域名。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企业设立、注册商标、专利技术获取、争议域名的受让均依法依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表示，被投诉人争议域名和投诉人注册商标不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第 19848055 商标名称为“立康王”应用在第 3 类，投诉人第 3 类 6884464 号、10595879 号、17843313 号、1172124 号、4662226 号、4662227 号、4662228 号、4662229 号商标名称为“康王”，两者字数、读音、含义均不相同，被投诉人 3191878 号、1130744 号、1267725 号、3443177 号商标为第 5 类商标，与被投诉人第三类“立康王”商标除了字数、读音、含义不同外，还属于不同商品类别，两者毫无关联，不构成任何竞争关系。第 10595879 号、17843313 号、4662226 号、4662228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此外，1172124 号、4662226 号商标因连续三年未使用已经被国家商标局撤销。

被投诉人更认为，被投诉人产品与投诉人不存在竞争关系。正如投诉人所述，投诉人已经于 2014 年被拜耳集团收购，此后投诉人注销了上海康王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退出了日用化妆品领域的生产销售，民族品牌早已名存实亡。拜耳收购投诉人后，并没有给予投诉人足够的支持，投诉人国内销售额可出口额均出现极速下滑，业界影响力下降明显，何来擦边之说。投诉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康王”酮康唑发用洗剂，主要成分为酮康唑，由于酮康唑对人体有一定的副作用，被列为为处方类药物，销售渠道为药店。被投诉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立康王”青蒿去屑发用洗剂，主要成分青蒿等植物提取物，为日化用品，销售渠道为日化商店。两者产品品类不同、成分不同、功效不同、销售渠道不同，不构成任何竞争关系，也不会造成混淆。

被投诉人产品包装获得国家专利，与投诉人产品存在明显区别。被投诉人生产的“立康王”青蒿去屑发用洗剂包装系被投诉人自行设计并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830075895.4，与投诉人产品外观存在明显区别。至于“康王药业”为被投诉人企业名称及公司行业名称，“青蒿去屑”包括了答辩人产品成分及主要功能，“发用洗剂”为通用产品名称，与投诉人并无关联，不应成为造成公众混淆的因素。

被投诉人亦认为，被投诉人生产的产品多样，不仅有“立康王”青蒿去屑发用洗剂，还有“润水芙蓉”系列洗发用品，“云精粹”洗发护发系列产品，为消













费者提供多种头发洗护产品。“立康王”产品已经取得了国家专利植物提取物去屑剂，安全且不含激素！

C. 投诉人的补充证据及说明

针对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投诉人的提供以下补充说明：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在答辩理由书中主张，被投诉人自己的商号“康王”（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商标“立康王”是其受让和使用争议域名的合法依据。

投诉人也指出，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4 月通过受让了争议域名。在受让取得争议域名之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康王”、“Kangwang”和“Kanwan”商标已熟知。根据 WIPO Overview 2.0 第 3.7 段，域名注册人的转移应该视为一次新的注册。因此，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应视为 2018 年 4 月。在此之前，投诉人的商标“康王”、“Kangwan”和“Kanwan”，早已在中国注册并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多年来“康王”一直被作为驰名商标予以保护。被投诉人是由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前员工离职后设立的，其对商号“康王”、商标“立康王”的注册和使用也完全出于搭便车的恶意。这二者不能成为被投诉人受让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	类别
1	6884464		2012 年 06 月 07 日	2022 年 06 月 06 日	3
2	10595879		2013 年 07 月 14 日	2023 年 07 月 13 日	3
3	17843313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
4	1172124		1998 年 5 月 7 日	2028 年 5 月 6 日	3
5	4662226		2013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3
6	4662227		201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3
7	4662228		2013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3
8	4662229		2010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	3
9	3191878		200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3 日	5
10	1130744		1997 年 11 月 28 日	2027 年 11 月 27 日	5
11	1267725		1999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5
12	3443177		2004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5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登记注册商号“康王”的时间晚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并不具有善意。如同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及的，被投诉人“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8日，远远晚于投诉人在先商标的注册时间和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时间。该公司的股东是张岷，监事是余辉。

第一、张岷自2010年11月5日至2013年11月6日在投诉人的关联公司上海康王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任职；余辉于2016年1月6日在投诉人关联公司上海康王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任职。张岷和余辉作为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前员工，对投诉人的品牌“康王”无疑非常熟悉。

第二、根据“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淘宝店铺上宣传的信息（其是“上海美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公司），并对比“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美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张岷、余辉同时都是二者的股东、监事），可以发现两家公司的关联公司。“上海美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与投诉人的子公司“上海康王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在2016年签订经销协议。作为前经销商，“上海美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投诉人及其“康王”品牌也应当非常熟悉。“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海美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无疑也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康王”品牌。

第三、投诉人的“康王”品牌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相关领域的经营者，不可能不知晓。

在上述情形下，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仍故意将“康王”作为其商号，并在产品包装上突出显示“康王药业”。被投诉人对“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的注册，不具有善意。被投诉人提及在全国企业信息网上还有其他商号为“康王”的企业。投诉人认为，这些与本案没有任何关联，其他企业将“康王”注册为企业商号，与本案情形不同，是否合法也没有经过司法机关的审查，当然也不能成为其使用“康王”作为企业商号的正当理由。

投诉人也认为被投诉人的商标“立康王”与争议域名无关，而且其注册和使用不具有善意，根本目的是为了搭便车。

投诉人再指出，争议域名是“kanwang.com”，显著部分为“kanwang”，这与被投诉人提出的商标“立康王”，完全不同，不是争议域名对应的名称。即使从被投诉人商标“立康王”对应的汉语拼音来看，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kanwang”与“likangwang”也不同，二者区别明显。

投诉人也认为，假定被投诉人商标“立康王”是争议域名是“kanwang.com”对应的名称，被投诉人对该商标的注册和使用，也不具有善意。首先，被投诉人名下的第19848055号“立康王”商标，申请日是2016年5月4日，原注册人是广州华良化工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于2018年8月6日受让取得该商标。在受让取得该商标之后，投诉人推出了“立康王”产品，其整体包装在颜色组合、版式设计、文字和图样的排列样式与投诉人在先知名的“康王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都非常近似，只是简单的把“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改为“青蒿去

屑发用洗剂”，“滇虹药业”改成“康王药业”。尤其是对方的“康王药业”上面的图形和文字“KWDJW”的组合，与请求人“滇虹药业”上面的图形和文字“DIHON”组合，第一眼看上去非常相似，不仔细观察是不容易区分的。另外，被投诉人关联公司“上海美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通过关联公司“上海润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了第 21432867 号“拜康王”商标，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宣传，推广“拜康王”洗发产品。该商标申请被商标局引证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康王”予以驳回。该驳回决定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行终 5010 号生效行政判决书予以维持。在发现注册“拜康王”商标无望后，“上海美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而以“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通过转让获得第 19848055 号“立康王”，并对外宣传、推广与投诉人“康王”产品包装非常类似的“立康王”发用洗剂产品。

从上述事实，投诉人也认为，被投诉人受让取得“立康王”商标，其根本目的就是利用商标注册申请中存在的疏漏，为自己搭便车的行为，披上“合法的外衣”。而且，投诉人也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对该“立康王”商标提出了无效申请，目前该件无效申请正在审理中。

被投诉人在答辩理由书中，声称其对“立康王”青蒿去屑发用洗剂包装设计并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1830075895.4。投诉人查询发现，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是 2018 年 2 月 28 日，申请（专利权）人是：上海润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人是：张岷。“立康王”产品的外观专利图样和投诉人的“康王”包装图样对比图。

投诉人指出，通过对比，明显可见被投诉人的“立康王”产品外观专利图样与投诉人的“康王”包装整体非常近似。“立康王”产品外观专利图样的设计人是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前员工，同时也是被投诉人的股东。而且“立康王”产品外观专利的申请日是 2018 年 2 月 28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的先注册商标“康王”、“Kangwang”和“Kanwan”的注册时间。无疑，“立康王”产品外观专利图样是对投诉人的“康王”包装的恶意抄袭。该外观专利未经审查机关的实质审查，不能成为其受让、使用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

另外，投诉人再指出，被投诉人提及的去屑技术“荷叶碱提取物应用”，专利号：ZL201110431431X。该专利技术与争议域名的受让和使用没有任何关联。

投诉人也指出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材料，证明争让域名通过实际使用产生了较高知名度，并广为人知。实际上，如被投诉人自己承认的，其于 2018 年 4 月从黄文俊处购得争议域名。从受让到投诉人提出投诉，这期间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过 7 个月左右。我们可以合理推测，争议域名通过使用产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非常有效，不可能达到“广为人知”。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受让和使用，目的是为了商业宣传和推广，并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谋取商业利益。从争议域名的网站内容来看，其是对被投诉人产品“立康王”的介绍、宣传和推广，是用于商业用途，为了谋取商业利益。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受让取得争议域名的时间 2018 年 4 月，应视为争议域名重新注册的时间。在该重新注册日期之前，投诉人的“康王”早已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多年来一直被作为驰名商标予以保护。

投诉人也指出，被投诉人提及，投诉人第 10596879 号、17843313 号、4662226 号、4662228 号商标均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实际上，按照被投诉人的域名受让日 2018 年 4 月来计算重新注册日期，投诉人的这些商标都在重新注册日期之前。

投诉人另指出，被投诉人提及第 1172124 号，第 4662226 号商标因连续三年未使用已经被国家商标局撤销。投诉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对商标局就这两个商标作出的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决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因此，商标局的撤销裁定未生效，第 1172124 号、第 4662226 号商标仍为在先有效注册商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18）京行终 5010 号行政判决书中对该事实已经予以确认。

投诉人认为，如同在投诉书中提及的，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kanwang”与投诉人的康王商标的汉语拼音“kangwang”及商标“kangwang”和“Kanwan”仅有一字母之差，在字母构成、排列顺序、整体外观及发音上非常近似，公众很容易将争议域名“kanwang.com”与投诉人的“康王”、“Kangwang”和“Kanwan”商标相混淆。同时，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宣传、推广的“立康王”发用洗剂，抄袭了投诉人的“康王”包装。争议域名的网站商标突出显示“康王药业”，其中“康王”完成抄袭了投诉人的商标“康王”，而“药业”表示了企业的性质，与投诉人作为药企的性质完全相同。这些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康王”品牌有关联。

投诉人也认为被投诉人提出与投诉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对此，虽然投诉人“康王”商标赖以驰名的商品是“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属于非处于方药品类洗发产品，被投诉人的产品“立康王发用洗剂”属于普通洗发产品，但是二者在产品功能、用途、消费群体等方面存在很大重合部分，二者应当可以视为类似的产品。被投诉人的产品包装上突出显示“康王药业”、“药企出品”，更在全国药品交易展会上宣传、展示和销售其“立康王”产品。实际上，全国药品交易展会上展出的应当都是药品类相关产品。被投诉人突出其公司的“药业”、“药企”性质，并在药品交易展会上进行推广，无疑会使相关公众认为，其“立康王”产品是药品类洗发产品或至少与药品在关，具有药用类功效。同时，被投诉人在淘宝店铺“康王药业药妆生活馆”上销售“立康王”产品，该店铺名称也非常使相关公众以为其销售的“立康王”产品是药妆类产品。这些都加大了被投诉人产品与投诉人的“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的类似性。

就被投诉人提出投诉人注销了关联上海康王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退出日用化妆品领域及其业界影响力急速下滑，投诉人认为，虽然上海康王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已经注销，但投诉人并没有退出日用化妆品领域，投诉人正在通过其他方式推出与个人洗护、护理相关的产品。上海康王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的注销，不影响投诉人“康王”品牌的运营和知名度，与本案没有关联。实际上，投诉人的“康王”商标直至 2016 年还被中国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

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kanwang”与投诉人商标“康王”、“Kangwang”和“Kanwan”构成混淆性近似，同时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上展示、销售与投诉人知名商品“康王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类似的商品，突出显示“康王药业”。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可避免地会给公众造成误导，使他们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商业联系。

除了投诉书中提及的被投诉人恶意的情形，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的答辩理由书，再补充以下两点：

第一、被投诉人的“润水芙蓉”产品包装，在整体版面设计、颜色选择、文字排列方式、DCF 文字加图设计上完全一致，在整体外观上非常相似。尤其是“润水芙蓉”中突出“润”和“芙”两个字，很容易将其与“滇虹润芙”联系在一起。由于被投诉人的股东为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前员工，因此，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产品和品牌不可能不知晓。被投诉人的抄袭、仿冒行为主观恶意非常明显，侵害了请求人对“滇虹润芙”养肤霜的产品包装享有的权益。

第二、被投诉人生产“云（岭）精粹”洗发产品包装抄袭了投诉人的“滇虹康王”洗发产品的包装，整个包装的版式设计，文字、图形的排列位置与投诉人的包装图样非常近似，尤其是包装下半部分的“云岭精萃及花”图形完全抄袭了投诉人的包装图样。被投诉人的“云（岭）精粹”产品非常容易使相关公众造成混淆，误以为其是投诉人的“滇虹康王”的系列产品或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

综上，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同时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a 款所规定三个条件。

D. 被投诉人就投诉人的补充证据及说明之回应

针对投诉人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提交的补充说明，被投诉人认为，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规则》及《补充规则》，答辩人于答辩期限结束后提交之提供了补充答辩意见。

被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kanwang.com>享有权利。被投诉人已经 2018 年 12 月 21 日提交的《答辩》中阐述了被投诉人不仅没有《政策》第 4 条 b 项列举的恶意行为，而且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投诉人在《补充说明》中妄断被投诉人不具备政策第 4 条 c 项列举的三项抗辩理由。被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第（i）、（iii）项情形。

被投诉人亦认为，被投诉人在接到本案争议通知之前，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经善意的使用该域名或该域名对应的名称。（1）被投诉人在使用争议域名前已经依法获得并使用“康王”商号。本案争议域名<kanwang.com>为原始注册人黄文俊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注册，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4 月通过注册商受让获得。被投诉人“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依法经甘肃省民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因此，被投诉人商号名称为“康王”，使用<kanwang.com>域名并无不妥，使用目的明显善意。（2）被投诉人

在争议域名前已经依法获得“立康王”商标使用权。被投诉人使用的 19848055 号“立康王”商标申请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4 日，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2 月 1 日通过授权获得使用权，并非投诉人所称的 2018 年 8 月 6 日。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四“商标转让公告”只是国家商标局的公告时间，并非商标的实际转让日期。被投诉人获得“立康王”商标后将其用于“青蒿去屑”洗发产品上，并做了市场推广。首先，投诉人所称“立康王”商标与争议域名<kanwang.com>无关明显错误。因为<kanwang.com>不仅与答辩人商号名称相似，而且与“立康王”商标的拼音“likangwang”也有共同之处，两者存在关联。其次，被投诉人使用立康王商标属于善意。2015 年 10 月，中国科学家屠呦呦因发现了青蒿素而获得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在国内外引起巨大反响。此后，被投诉人借此机会与有关科研机构合作开发青蒿产品，生产出青蒿去屑洗发产品，并冠以“立康王”商标，推向市场后赢得了消费者的认可。再次，被投诉人生产的“立康王青蒿去屑发用洗剂”产品外观为自行设计，已经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其颜色组合、文字图样、等于投诉人“复方酮唑发用洗剂”明显不同。更重要的是被投诉人生产的“立康王青蒿去屑发用洗剂”为商店销售的日化用品，而投诉人生产的“复方酮唑发用洗剂”为药店销售的处方药，两者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普通消费者足以将两者加以区分。最后，关于上海润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拜康王”商标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与本域名争议案件无关。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商标为“立康王”，被投诉人使用<kanwang.com>域名并无不妥。被投诉人在争议案件发生之前，已经依法注册成立并享有“立康王”商标，并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受让了本案争议域名<kanwang.com>，使用目的明显善意。争议域名用于商业目的不代表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根据《政策》规定，被投诉人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包括了“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据此可以认为，网络域名不以盈利为目的属于合法使用，但是以盈利为目的，只要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亦属于合法使用。

被投诉人亦主张，答辩人合法合理使用争议域名，并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被投诉人的“立康王”商标与投诉人“康王”驰名商标区别明显。首先，被投诉人“立康王”商标与投诉人“康王”商标不相同。从字数来看“立康王”商标包括三个汉字，“康王”商标包括两个汉字；从字体来看“立康王”商标为宋体非艺术字体，“康王”商标为楷体书法字体，区别明显；从读音来看两者也不相同。其次，被投诉人“立康王”商标与投诉人“康王”驰名商标分属不同类别。“立康王”商标属于第 3 类日化产品，投诉人“康王”驰名商标属于第 5 类药品。相应的，两个商标对应产品也不同，其功能作用、流通渠道、消费对象、销售终端等均没有交集。不能因为两者产品都使用在头发上就认定存在很大重合。再次，被投诉人“立康王”商标与投诉人其他非驰名“康王”商标明显不同。投诉人多次混淆其第 3 类“康王”商标与第 5 类“康王”驰名商标。如上所述，投诉人第 3 类“康王”商标与被投诉人“立康王”商标虽属同类，但两者区别明显。此外，投诉人虽然囤积了许多第 3 类“康王”商标，但并未在市场上看到相关产品，也就是说该等“康王”商标长期闲置，并未投入使用。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kanwang.com>并非为了与投诉人商标相混淆。由于被投诉人名称中含有

(康王)，生产销售的产品商标名称为“立康王”，所以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购得<kanwang.com>域名。首先，争议域名“kanwang”与投诉人商标的汉语拼音不相同。被投诉人不论在网络浏览器输入“kangwang”或“康王”，还是在百度引擎输入“kangwang”或“康王”，都只会显示或者搜索到投诉人的“康王洗发水”、“拜耳康王官方网站”等，绝对不会显示被投诉人的“kanwang.com”或“立康王”产品。所以，不论争议域名“kanwang”与投诉人商标的汉语拼音是否近似，也并不会导致两者相混淆，普通消费者足以加以区分。其次，正如前面所述，被投诉人的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两者不足以造成混淆。被投诉人也主张，投诉人的“滇虹润芙”、“滇虹康王”商标与争议域名“kanwang.com”无关联。

5. 专家组意见

投诉人的补充证据及说明與被投诉人之回应

关于投诉人的补充证据及说明，被投诉人也提交了补充文件及相关回应。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投诉人补充文件及相关陈述并没有明确表示反对，并进行了补充回答辩。

据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补充证据及说明之申请，并决定将投诉人之投诉人的补充证据及说明和被投诉人提交之补充文件及相关回应纳入本案之当事人陈述/证据，以一并考虑及予以裁决。

争议域名之投诉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所提供之投诉书及其所附上之文件、答辩书及其所附上之文件、投诉人的补充证据及说明和被投诉人提交之补充文件及相关回应，对本案作出以下意见与裁定：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上之文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康王”、“Kangwang”和“Kanwan”这些标记或包含该些标记的文字及图像商标在中国取得的商标注册；且投诉人的营销网络覆盖全中国乃至东南亚国家、中亚和非洲，是中国医药行业的知名企业；而“康王”、“Kangwang”和“Kanwan”这些标记或包含该些标记的文字及图像商标具有很强的显著性，在中国乃至全球拥有巨大声望和良

好的声誉，中国的相关公众对投诉人及投诉人的“康王”、“Kangwang”和“Kanwan”商标也已相当熟悉，并已将“康王”、“Kangwang”和“Kanwan”这些标记或包含该些标记的文字及图像商标与投诉人及投诉人的康王品牌产品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专家组因此接纳投诉人对这些名称/标记所拥有之商标权。专家组也因此认定，投诉人对“康王”、“Kangwang”和“Kanwan”这些标记或包含该些标记的文字及图像商标享有《政策》第4条所要求的商标权利。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kanwang.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和二级域名“kanwang”组成，而其中之“.com”部份仅是描述性质之一般顶级域名所组成之部份，不具有识别性。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kanwang”与投诉人的“康王”标记的汉语拼音“kangwang”及/或“Kangwang”和“Kanwan”这些标记仅有一字母之差，在字母构成、排列顺序、整体外观及发音上非常近似，容易在相关公众中产生识别上的混淆。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kanwang.com>与投诉人的“康王”、“Kangwang”和“Kanwan”这些标记或包含该些标记的文字及图像商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满足了《政策》第4a(i)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此外，专家组亦认为，依据投诉人之主张和文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原注册人为黄文俊，注册日期为2004年09月10日，不仅远远晚于“康王”商标的最先注册和使用日期，也晚于“康王”商标产品获得声誉的日期（早在2000年“康王”就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而且，专家组也注意到，被投诉人名称为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甘肃省注册成立，于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注册了“立康王”商标，于2018年4月从黄文俊处购得本案争议域名，投诉人的“康王”当时早已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在2004年被注册时，投诉人已就“康王”商标拥有及获得相当声誉。专家组也接纳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kanwang”，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kanwang”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没有获得投诉人的授权。此外，专家组同意根据WIPO Overview 2.0第3.7段，域名注册人的转移应该视为一次新的注册，就本投诉及被投诉人而言，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因此更应视为2018年4月。专家组认为，没有任何证据可显示争议域名原注册人黄文俊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而虽然被投诉人之商号是“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被投诉人仅是注册了“立康王”商标而没有注册任何“康王”及/或“kanwang”商标，于2018年时，被投诉人不是使用“康王”这标志及/或名称于其业务/商品中，也不是通过“康王”及/或“kanwang”这标志及/或名称及/或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再者，专家组也不认为被投诉人可以“SUN NAN”这名称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主张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也认为“立康王”和“康王”是两个不同的标志/名称，从整个标志/名称而言，“立康王”与“kanwang”并没有必然关联。

所以，专家组认为，不论于 2004 年或 2018 年，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针对第 4 条 (a)(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产生混淆。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争议域名对应网站的主办单位是“甘肃康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股东是张岷，监事是余辉，而被投诉人是“上海美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公司，其股东为张岷、余辉和齐行军可见“上海美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被投诉人公司是关联公司，且张岷和余辉二者都曾在投诉人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过，对投诉人及其“康王”品牌及/或“康王”、“Kangwang”和“Kanwan”这些标记或名称无疑非常熟悉。再者，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业务之行业也和投诉人的业务/行业大致相关。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康王”品牌及/或“康王”、“Kangwang”和“Kanwan”这些标记或名称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公司对争议域名的购买及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此外，因应投诉人的“康王”、“Kangwang”和“Kanwan”这些标记或名称的知名度，专家组已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kanwang”与投诉人“康王”、“Kangwang”和“Kanwan”这些标记或名称构成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使用显然是会产生误导消费者并吸引那些检索有关投诉人和/或“康王”、“Kangwang”和“Kanwan”产品消费者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效果，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及/或通过其具混淆性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

据此，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成功证明《政策》第 4(a) 条所列出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及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根据《政策》

及《规则》，按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kanwang.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国良 (Gary Soo)
独任专家
2019年1月30日于香港